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省政府各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管委会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拓展公开广度深度，持续提升公开质效，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文件）要求，印

发本省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多措并举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省政府聚焦重要政策、重大部署和经济社会热点，发布政策文件 378 个、政策解读信息 278 条，直播省政府新闻发布会 104 场次，报道省政府常务会议 60 次，发布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稳就业保就业等方面信息 1105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建立健全协查、会商、舆情研判等工作机制，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834 件（含上年结转 742 件），已办结 23403 件，其中决定公开 10727 件、不予公开 2767 件、无法提供 7784 件、不予处理 1106 件、其他处理 1019 件，分别占比 45.8%、11.8%、33.3%、4.7%、4.4%。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建设河南省政府规章库，完成省政府规章库与中国政府网接口建设等工作；指导推进各地、各部门持续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督促各省辖市政府建成本级政府规章库；按计划部署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本年度制发规章 28 件、废止 6 件，现行有效规章 434 件；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241 件、废止 6053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2315 件。

（四）平台建设

顺利完成省政府门户网站、“河南政务”客户端和 42 家省政府部门网站的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持续抓好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全年检查网站 3579 家次，总体合格率 99.9%，较 2021 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检查政务新媒体 15490 家次，总体合格率为 99.9%，较 2021 年提升 0.1 个百分点。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推进公开平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郑州发布”被国务院办公厅评为全国 18 个优质政务新媒体账号之一。

（五）监督保障

强化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管，扎实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挥评估激励导向作用。加强公开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同步开展专题培训、轮岗交流和业务指导。加强专项工作指导检查，按季度通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分片区对各省辖市及示范区、各县（市、区）进行年报工作业务培训。利用河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系统，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在线检查并实时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8	6	434
行政规范性文件	3241	6053	223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0801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99616
行政强制	14278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426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228	511	28	37	1062	226	2309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39	40	0	0	62	1	74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591	235	25	26	303	186	936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43	21	0	2	194	1	136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525	0	0	0	1	22	548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5	1	0	0	0	0	36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5	1	0	0	1	0	27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53	0	0	0	8	0	16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05	1	0	1	1	0	108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2	1	0	0	4	0	77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76	42	0	0	0	0	518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281	3	0	1	6	1	129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993	186	2	4	418	4	760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37	1	1	0	2	0	14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5	1	0	0	0	0	36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744	1	0	0	0	1	746
2. 重复申请		191	4	0	1	63	0	259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7	0	0	0	0	0	7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2	0	0	0	57	0	79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5	0	0	0	0	0	15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3	5	0	0	2	0	16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8	0	0	0	0	0	28
	3. 其他	751	38	0	0	30	12	831
(七) 总计		21482	541	28	35	1090	227	2340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85	10	0	2	34	0	43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90	129	120	100	739	342	49	75	62	528	143	6	14	25	188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部分单位政策文件信息发布还不够规范，个别省辖市尚未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部分单位执法结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行政事业性收费发布不规范，决策公开力度还不够高。

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对于新增领域目录的公开不够及时，部分领域标准及事项未做到

全面公开。

三是解读回应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解读质量还不够高，还存在部分政策未提供实质性解读或以制作文件精简版解读的情况，部分解读与原文件未能相互关联。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以文字解读居多，图表和媒体解读信息较少。

四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单位在线申请渠道不畅通，答复的依据、内容不够合理，答复及告知文书格式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主要强化了以下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公开解读实效。稳步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力度，稳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主动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以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指导建立健全全省公开事项目录标准体系。科学统筹信息公开与信息安全，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二是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规范依申请公开会商研判及审核工作，确保答复合法、及时、准确。加强对各地、各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指导，畅通申请渠道，规范答复形式。加强培训指导力度，提高队伍能力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严抓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加强技术手段运用，确保发布信息安全、

权威、准确。常态开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及时抓好问题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省共收取一笔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金额为1300元。